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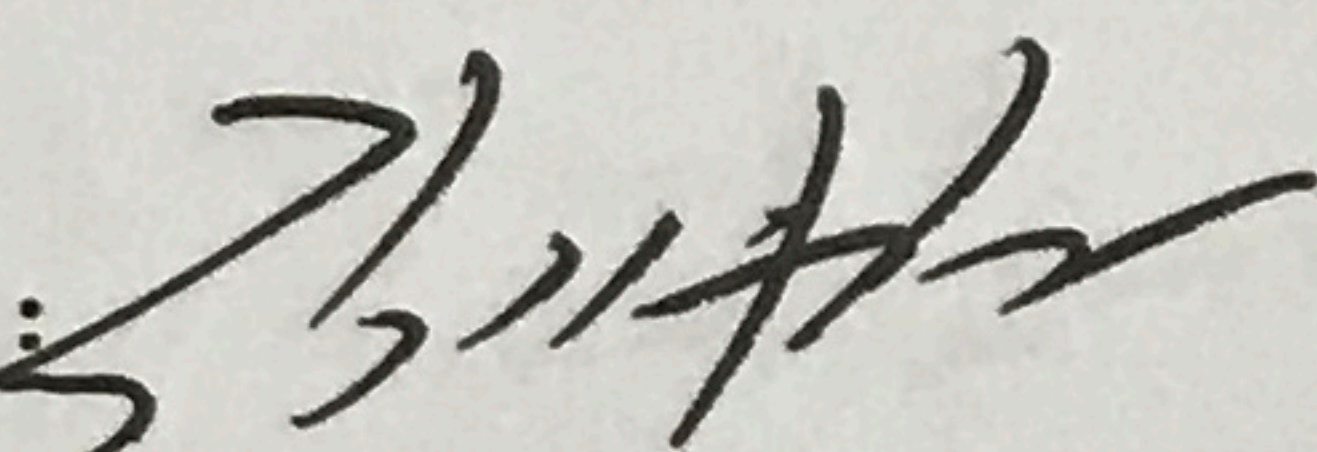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动，与制定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时的内部外部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对方需要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但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有效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安排，并同意将终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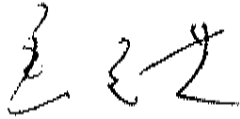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材料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材料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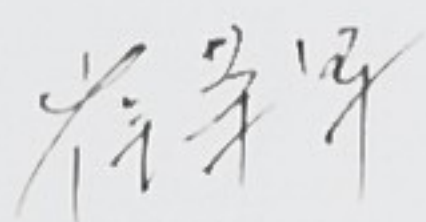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材料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3月27日